

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呂俊毅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龍厚伶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蘇錦霞委員、徐世達醫師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黃醫師玉成、郭醫師雲鼎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國民健康署：郭宗瑀

疾病管制署：張科長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廖健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（1）新北市陳○○（編號：203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

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。

(2) 臺南市林○○ (編號：198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3) 嘉義市何○○ (編號：201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4) 臺北市盧○○ (編號：200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5) 臺北市賴○○ (編號：200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6) 新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2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彰化縣林○○ (編號：200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臺北市林○○ (編號：197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嘉義縣黃○○ (編號：199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0) 新北市李○○ (編號：199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臺南市蔡○○ (編號：202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2) 臺南市紀○○ (編號：199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(1) 高雄市金○○ (編號：202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2 萬元。

(2) 臺北市黃○○ (編號：197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3) 臺中市李○○ (編號：198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4) 桃園市蔡○○ (編號：203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

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5) 臺北市鍾○○（編號：200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臺北市林○○（編號：200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7) 臺南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8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8) 臺南市杜○○（編號：201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9) 臺南市洪○（編號：1983）

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0) 臺北市蘇○○（編號：200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